

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中标（成交）明细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编码：YC2531200133-ZFCG）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周至县心语身心托养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 70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	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	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服务时间要求：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应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2）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2）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	2026年1月1日至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残疾人服务	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服务项目（第二批）包2	具有西安市内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自愿接受托养服务，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708,000.00	1.00	项	708,000.00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